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03 月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46,449,5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英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阳澄湖路 39 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panyuying1111@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范围

公司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通过不断优化管理理念和完善产业生态圈，发展成为拥有氯碱化工、纺织工业与供应链贸易三大业务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四大产品，配套热电、兰炭、电石、电石渣制水泥、棉浆粕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围绕产业链开展现代贸易、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的绿色化工智能制造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 173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120 万吨离子膜烧碱、73 万吨粘胶纤维、270 万吨粘胶纱、238 万吨电石、193.75 万千瓦背压机组的产量规模。

（2）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积极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人才、规模、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国际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利用新疆乌鲁木齐“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围绕产业链开展“+贸易”模式，在保证贸易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整体收益稳步增加，实现“产业+贸易”双增长。

（3）业务板块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以“成就世界级具有传世地位的能源化工企业集团”为发展方向，在做大做强氯碱化工的基础上，依托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借助巴斯夫、杜邦、西门子、四川长虹等国内国际知名企业在制造业领域的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工具、思维等，向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等领域拓展，实现了公司向高精尖化学品领域的突破，推动了公司产业升级，打造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氯碱化工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推动托克逊高性能树脂产业园项目建设，以及PVC改性、PVC助剂及高端PBT、PBAT、特种PVC新材料的研发和推广，促使公司PVC产品在满足门窗建材的基础上，向市政管廊、通讯设备、高端制造等领域进军，成为消费品升级的主要代表；纺织工业方面，随着阿拉尔富丽达二期2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的投产，以及其产品质量适合纺高端纱线的特性，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粘胶纤维和粘胶纱的产品结构，拓展了高端市场，增

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方面，通过投资中泰石化、美克化工、新鑫科技和天雨煤化，以及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的举措，优化了生产要素，进一步整合产业价值链，打造公司长远竞争力与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70,222,629,869.87	41,059,027,041.86	71.03%	23,362,324,08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8,013,752.65	2,402,315,993.11	1.07%	1,843,474,39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9,436,961.00	2,347,742,878.90	1.78%	1,744,536,52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92,524,794.38	3,753,359,830.03	70.31%	1,922,884,35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26	1.0706	1.12%	0.9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26	1.0706	1.12%	0.9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4.54%	-1.54%	14.7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58,627,985,736.63	55,627,409,851.44	5.39%	46,668,255,87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21,840,486.81	18,379,551,149.85	2.95%	16,282,518,357.1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74,887,134.11	17,073,981,779.49	17,834,362,372.24	25,039,398,58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52,848.12	818,431,547.60	767,802,020.90	417,227,3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878,450.68	792,157,355.44	768,241,837.52	410,159,31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199.97	642,736,523.17	3,245,807,237.31	2,486,500,833.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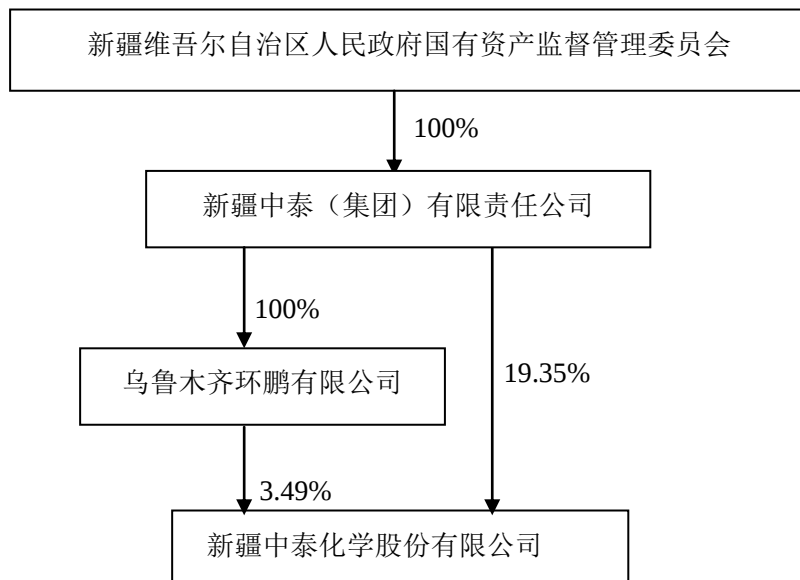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0,209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普 通股股东总数	86,842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5%	415,444,140	111,864,004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55,772		质押	224,030,90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104,310,061		质押	104,310,061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 宝 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37%	29,302,2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1.32%	28,354,167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 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27,011,952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 资金	境外法人	1.17%	25,208,26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 司－粤财信托·汇利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8%	23,215,8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 中泰 01	112044	2018 年 11 月 03 日	130,000	7.30%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中泰债	112070	2019 年 03 月 22 日	130,000	6.50%
2018 年公司债（第一期）	18 新化 01	112757	2023 年 08 月 29 日	100,000	6.80%
2018 年公司债（第二期）	18 新化 03	112768	2023 年 09 月 27 日	138,600	6.96%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8 年 3 月 21 日兑付 2012 年公司债（第二期）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2、2018 年 11 月 2 日兑付 2011 年公司债（第一期）本金及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最后一期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新疆中泰化学股

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2011年11月03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1中泰01”与2012年03月22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中泰债”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1中泰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中泰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和2018年9月20日分别出具了《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6.32%	65.58%	0.7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32%	15.59%	-0.27%
利息保障倍数	3.10	3.39	-8.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以“成就世界级具有传世地位的能源化工企业集团”为发展方向，依托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丰富的煤炭、石油、天然气、原盐、石灰石等自然资源，大力发展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并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环保投入、推动项目落地、维系产业链命运共同体、深化供给侧改革为工作重点，实现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入优化“产—供—销—储—运”联动机制，生产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全年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含糊树脂）176.75 万吨，离子膜烧碱（含自用量）123.51 万吨，粘胶纤维 55.53 万吨，粘胶纱 30.49 万吨，电石 263.04 万吨，发电 127.34 亿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技改技措及装置优化项目，进一步降低单耗与扩大单产，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带来的冲击。同时通过工艺先进节能化、装置大型自动化和控制集约化建设，推进安全标准化、环保标准化和班组建设“三位一体”系统性工程，不断提高装置本质化和安全环保水平。公司先后获得国务院给予的工业界最高奖项“中国工业大奖”；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百强企业”荣誉称号；被评为首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试点企业”；被评为首批“工业产品生态设计试点企业”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被评为自治区“工业能源效率与废物资源化研究示范基地”和“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单位”，下属公司阜康能源被评为“绿色化工制造基地”和“行业能效领跑标杆企业”；托克逊能化被评为“全国石油化工行业节能先进单位”；中泰矿冶被评为“全国密闭式电石炉生产示范基地”和“全国电石生产能效领跑单位”；中泰矿冶电石出炉机器人系统被科技部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研发项目，并被科技部项目评审组专家评为国家产学研重点示范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参展“首届中国品牌博览会”、“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以及举办“中国电石行业高峰论坛”等，传扬公司美丽化工、绿色化工、智能制造的发展理念，不断增强公司品牌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信誉支撑，运用各类金融工具，强化资本运作。通过参股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与巴斯夫公司的深化对接与合作，打造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资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PTA项目，延伸公司纺织产业链，有效发展混纺产业，填补公司化纤产业空白；增资新疆中泰新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培育新材料和精细化工项目打开了成长空间；增资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500万吨/年煤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完善和延伸碳产业链；增资新疆新聚丰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粘胶纤维的疆内就地转化能力，降低物流运输成本，提高整

体盈利能力。此外，阿拉尔富丽达20万吨纤维素纤维项目逐步达产与产能释放，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共建100万吨/年PVC及配套项目合作，托克逊能化“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与产业生态圈不断完善，产业不断升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PVC直销率达到70%，通过持续深化与中财集团、中国联塑等下游产业最优势的企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市场话语权不断增强。同时，公司将营销战线前移到北京、上海、广州、杭州等内地发达区域，构建“现货+期货+金融”三角支撑贸易体系，利用期货对冲现货的市场风险，利用金融为期现货融资，促使公司收入不断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10,289,466,832.13	2,787,885,368.02	27.09%	7.66%	8.52%	-0.58%
氯碱类产品	3,231,957,550.99	1,915,601,641.11	59.27%	-2.51%	9.57%	-4.49%
自制电	46,122,673.12	-11,551,683.25	-25.05%	-51.78%	-49.31%	-6.11%
粘胶纤维	2,985,186,964.22	834,490,312.38	27.95%	25.73%	29.24%	-1.96%
粘胶纱线	4,746,389,556.85	762,826,444.30	16.07%	23.70%	24.36%	-0.44%
现代贸易	47,242,949,563.11	1,008,025,329.50	2.13%	127.21%	130.94%	-1.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董事会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董事会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董事会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董事会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董事会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董事会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董事会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董事会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贸易板块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 0 至 6 个月，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坏账率较低，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06 月 01 日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近年来，本公司依托氯碱化工、纺织工业板块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拓展供应链贸易板块，实现了“产业+贸易”双增长，基于贸易业务的交易模式和行业惯例，同时结合公司贸易板块应收账款实际情况，目前公司贸易板块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0至6个月，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坏账率较低，为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同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回款周期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对供应链贸易板块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内容及适用时点

对贸易板块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账龄变更为0-6个月不计提坏账，账龄7-12个月按5%计提坏账。

贸易型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6个月（含6个月）	5	0
7-12个月（含12个月）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018年8月16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调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从2018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账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复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自然人雷代平、唐素平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007.05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公司以现金 5,204 万元向天雨煤化增资，占天雨煤化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增资完成后，天雨煤化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204 万元。

2、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天雨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托克逊县盘吉煤业有限公司 78.00%股权，天雨煤化与盘

吉煤业另一股东新疆煤田地质局一五六勘探队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盘吉煤业 22%股权，天雨煤化持有盘吉煤业 100%股权。

3、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遵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浙江泰信物产有限公司，其中上海多经出资 2,550 万元，持股比例 51%。

4、吐鲁番市蓝天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市蓝天泰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对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 2019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2.31%	至	-29.34%
2019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0	至	30,000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55.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根据公司营销策略，库存部分产品，待旺季销售； 2、转让中泰融资租赁公司、欣浦保理公司股权，减少利润； 3、贷款贴息政策变化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增加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洪欣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